

2016 年安全生产统计工作要点

2016 年全省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强统计基础工作，提升统计工作能力，为促进江苏“两个率先”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贡献。

一、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工作

1、全力推进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一是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的紧急通知》要求，督促各地加强对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加大对统计数据审核把关力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录入报送及时。二是定期对各地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和监督核查，重点查处迟报、漏报和瞒报等违规行为。

2、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定期通报制度。一是落实“月通报”制度。每月初对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进行通报。二是落实“警示通报”制度。对连续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行业和地区，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出警示通报。三是落实“季发布”制度。对各地、各行业在事故统计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及时交流汇总、定期分析发布。

3、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统计制度改革措施。一是指导督促各地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暂行）》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暂行）》，按照新的事故统计分类方式，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直报工作。二是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统计体系改革要求，结合江苏实际，

研究我省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从单一考核控制指标向注重安全生产过程和工作考核转变，从制度设计、严格执法入手强化安全生产统计数据真实性和科学性。

4、加强事故统计信息的分析和运用。一是对“十二五”期间较大及以上事故进行汇总梳理，分析事故总体趋势、行业（领域）分布特征和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等，为“十三五”期间防范和控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提供借鉴。二是不断加强事故统计信息分析方法的研究，及时从阶段性事故统计中寻找规律，提出针对性措施和形成事故风险预警机制。

5、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基础工作。一是督促加强基层统计机构和队伍建设。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各地特别是县（市、区）安监部门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统计人员开展业务能力培训，提升统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继续加强与省有关部门事故统计工作的交流合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研究解决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和共性问题。三是加强对统计业务工作的指导。对各地区统计原始台账建立、统计报表、历史资料和档案管理等进行检查抽查，指导并协调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提高统计能力。

二、认真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

6、依法依规做好事故信息报送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苏安〔2015〕20号）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做好事故续报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危险物品火灾、爆炸、严重泄漏等特别情形类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三是定期对各地区事故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7、进一步完善事故信息报告联动机制。一是督促各地

加强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横向联动机制建设，注重从网络媒体及群众举报获取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跟踪核实。二是逐级建立与消防部门间事故信息报送联动机制。与省消防总队研究制定火灾事故信息互通联动制度，保证全省上下火灾事故信息报送的畅通。三是建立并完善事故舆情监控系统。利用网络舆情拓宽事故信息收集渠道，做到及时全面了解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实时动态。

8、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一是认真落实省政府应急办、国家总局总值班室关于安全生产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督促并检查各地值班值守和事故信息报送工作情况。二是要加强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应急值班值守工作。

三、继续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工作

9、认真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一是督促各地区按照《江苏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程序》要求，认真做好挂牌督办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二是定期抽查各地区完成较大事故督办任务情况和事故查处执行情况，检查核实各地区对影响较大一般事故挂牌督办的落实情况。

10、实行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备案制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备案的要求，督促各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结案后，及时向省局备案。

11、督促做好事故查处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做好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公开、较大事故调查报告部分公开工作。重大事故及时在省安全生产网上向社会公布；督促各地做好省安委会挂牌督办的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

2016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6 年全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健全体制机制，加强预案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为促进江苏“两个率先”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贡献。

一、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

（一）督促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一是督促和推动各地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并推动应急管理组织网络向基层发展。二是督促各县（区、市）安监部门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职能部门、业务人员和工作职责，保持应急管理队伍的稳定。

（二）继续宣传贯彻《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一是组织开展即将颁布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条例》以及《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的宣贯工作。二是督促市、县安监部门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宣贯，落实企业应急主体责任，提高职工应急意识。

（三）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是利用全省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全面整合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二是及时更新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等关键信息，提高数据的真实性、时效性。

（四）着力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一是指导和协调江苏（江阴）沿江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苏北（沿海）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和徐州地区矿山应急救援基地的筹备、建设工作，为提高我省重点行业应急救援能力打下坚实基础。二是配合国家安全生产救援指挥中心做好南京化工园区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的筹备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一)督促指导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一是结合近几年来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督促各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特别要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突出预案的衔接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二是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逐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二)推进企业建立岗位应急处置卡制度。一是督促指导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岗位和重点部位建立岗位应急处置卡制度,使从业人员了解和掌握本岗位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有效提高一线从业人员事故初期的应急处置能力。二是适时总结推广“岗位应急处置卡”的经验做法。

(三)有针对性组织开展预案演练。一是督促各市结合本地区行业特点,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开展多层次应急演练,推动应急演练制度化、常态化、全员化。二是督促企业开展以现场处置方案为重点的应急演练,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三、进一步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一)不断提高应急响应水平。一是强化应急值守工作。进一步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加强重点时段和重要节假日领导带班值班工作。二是熟悉应急响应程序。熟练掌握《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手册》内容,及时、高效、科学开展应急响应,进一步提高事故信息处置和应急响应水平。

(二)推动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一是协调、指导化工园区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装备建设、服务能力建设、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等,提高化工园区事故先期处置能力。二是指导督促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支持和帮助具备条件的企业尤其是大型化工企业建立专业救援队伍。三是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部署,推动各地组织开展危化品应急救援技能比武活动;根据需要,选拔队伍参加全国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能竞赛。

（三）完善应急管理协作机制。一是完善部门之间应急联动机制。重点加强与公安交管、消防之间的应急联动，为高效开展事故救援构建良好的工作机制。二是完善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机制。加强与气象、地震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实现信息共享。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极端恶劣天气等紧急情况时，及时发布预测预警信息，防止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四、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一）推动应急管理检查常态化。一是督促各地在编制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时，将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监督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进行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做到规范化、常态化。二是实现企业应急管理重点内容的监督落实与行业监管、行政许可、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等工作一体化。

（二）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专项检查互查。组织各地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专家，对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以组织体系、运行机制、预案管理、队伍建设、装备物资、应急值守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检查互查，推动各地应急管理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煤矿应急监管工作

（一）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防性安全检查。一是督促煤矿企业积极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活动，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加大检查力度，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防范工作。二是针对各矿井灾害特点，组织煤矿企业救护队，开展应急救援预防性互查。

（二）提升煤矿救护队质量标准化水平。指导督促救护队开展训练和演练，提高救护队实战水平。开展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验收工作，促进救护队标准化、军事化管理水平。参加华东区矿山救护协作网互查，交流工作经验，促进救护协作。